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局同意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为询价方案后尽快向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金莱特【2020】003号）和《关于撤回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国泰君安司发【2020】1056号），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25号），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0年5月19日提交的非公开锁价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